

環保重要政策

114 年 8 月

1. 環境部發布 4 類盤查作業指引，協助擴大盤查對象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部於 7 月 14 日發布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等 4 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以協助 114 年公告擴大盤查對象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環境部預計自 7 月中旬開始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一系列輔導說明會，並於今年 9 月進行申報系統試行填報，以確保所有受納管的事業能在 115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登錄。

環境部說明，今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將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的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大專校院及製造業納為應盤查登錄對象，為協助這群預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 萬噸至 2.5 萬噸間的納管事業，不僅針對不同行業別訂定專屬的盤查作業指引，更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簡易試算工具，利用該工具搭配操作手冊，能協助業者透過年度用電量及用油量等活動數據，快速估算約八成至九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此外，環境部已與台電公司協商，倘業者願意提供授權書，後續也可以協助業者於資訊平台直接查詢業者電號之用電量。

環境部表示，考量服務業展店經營及分店眾多、運輸業以車隊汽柴油使用及車站營運為主、醫院用電量大且於麻醉或開刀時可能使用特殊溫室氣體、大專校院則具有眾多教學研究實驗室等不同特性，分別訂定 4 類行業別盤查指引，編撰過程中也廣泛徵詢了各界意見，以服務業而言則提供百貨、旅館、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資訊服務及電信業等範本供業者依循。後續將陸續舉辦企業盤查能力輔導會議，詳細說明盤查管理辦法相關規範、盤查作業指引內容與系統操作方式，將有效提升事業執行人員的盤查作業能力，確保擴大納管的事業能順利完成盤查登錄工作。

碳盤查是減碳的基石，也是落實排放管理與減碳措施的重要基礎，環境部今年公告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採「三不一沒有」原則：不會麻煩、不用委外、

不須查驗、沒有要收碳費。此次所有盤查作業指引的完整內容，均可至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下載使用，各行業別主管機關輔導窗口亦已登載於資訊平台輔導資訊，將不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輔導訊息。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



環境部發布 4 類盤查作業指引

2. 環境部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為提升各級政府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之氣候調適能力，強化氣候風險管理，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規定，正式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作為各級政府推動調適政策與行動計畫之依據，建構一致性的氣候風險評估操作流程。

環境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提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預告，廣徵各界意見，並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與修正，經充分討論與意見整合，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正式公布。

環境部表示，本準則將為政府部門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方案推動，建

立一致性的操作程序與作業準則。各級政府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策略，應依本準則規定使用當期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系統性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以降低氣候衝擊。參考國內外實務經驗，針對評估原則、分析方法、調適執行與檢討修正機制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設計，重點如下：

- 一、明訂評估原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須涵蓋範疇界定、現況與未來風險分析，並納入危害度、暴露度及脆弱度等要素。
- 二、強化調適決策機制：各級政府應根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擬定調適選項，並評估其可行性與成效。
- 三、促進跨部門協作與公眾參與：鼓勵公私部門與民間共同參與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決策，推動氣候調適政策主流化與社會包容性。
- 四、建立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制度：根據最新氣候科學報告與國內外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並修正調適方案，提升調適措施之有效性與可複製性。

環境部表示，為推動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調整國家調適行動方案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除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與產業、健康等五大領域予以維持，「海岸與海洋領域」調整為「海洋及海岸領域」，改由海洋委員會統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拆分為「農業生產領域」與「生態系統領域」，共計八大領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各部會將依據最新氣候科學報告及本準則規定，界定所屬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評估範疇，並依程序啟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部將協助各部會導入風險評估流程並強化氣候調適專業能力，預計自 8 月起，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辦理氣候風險評估操作與推廣應用工作坊，將邀請各調適領域整合推動經驗與交流成果，促進跨部會學習與合作，支持各部會強化氣候調適專業量能，推動氣候風險評估制度化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逐步建構前瞻韌性之調適治理體系，整合提升我國應對氣候風險之長期調適能力。

3.114 年 7 月 1 日起氫氟碳化物未經許可禁止輸出入 違者將處新臺幣 10~100 萬罰鍰

為對接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將高溫暖化潛勢物質「氫氟碳化物 (HFCs)」納管，環境部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明定氫氟碳化物之國家消費量削減時程，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未經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氫氟碳化物。環境部特別呼籲使用或供應氫氟碳化物的廠商，於氫氟碳化物輸出入前須先取得核准，以免觸法。

環境部表示，國內氫氟碳化物常作為冷凍空調冷媒、消防滅火藥劑以及電子業製程等用途，因其高溫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對氣候變遷造成影響，因此在蒙特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通過「吉佳利修正案」，將氫氟碳化物納為管制物質，規範各締約方應分階段削減氫氟碳化物消費量 (即製造量+輸入量-輸出量)，以逐步減少氫氟碳化物的使用。我國也在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氫氟碳化物種類」，並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 (以下稱管理辦法)」，明定我國氫氟碳化物消費量基準量、各階段削減率與削減期程以及相關管制措施。

環境部鑑於管理辦法甫於今年發布上路且訂有相關管制措施，特別提醒下列事項，以免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2 條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氫氟碳化物未經核准不得輸出或輸入，且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 二、廠商應於取得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及核配量後，始得自行或委託供應廠商向環境部申請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辦理輸入或輸出作業，且輸入或輸出貨品應於核准之期限輸入或輸出。
- 三、具核配資格或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申報上一季

執行實績；取得核配量之使用廠商不得販賣氫氟碳化物或從事經銷之業務；取得核配量之供應廠商經環境部核准，始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

四、事業如有氫氟碳化物之需求，可至本部「氫氟碳化物 HFCs 核配申請與申報系統」查詢已取得環境部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名單，亦可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檢具相關資料向環境部申請次年度之核配資格及核配量並經核准後，辦理後續輸出入申請作業。

4. 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 環境部爭取專案補助 並宣導民眾自身防護

因應丹娜絲颱風導致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多處建物受損，環境部 114 年 7 月 21 日核定三縣市補助經費 2,450 萬元，並於 7 月 18、19 兩度前往災區，請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民眾將石綿建材廢棄物運至貯存區。經地方政府預估災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約 7.8 億元，行政院已於 7 月 29 日核定，將協助住宅、畜牧場、農業設施及其他因本次災害產生石綿廢棄物清理，加快復原速度。同時為確保民眾與作業人員安全，勞動部與環境部分別於 7 月 25 日及 30 日函頒「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與「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供其自身防護依循。

環境部表示，石綿因具防火、絕緣、耐磨特性，於民國 60、70 年被廣泛使用，尤其是屋頂建材，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石綿纖維吸入對人體造成危害，目前已禁止使用及進口，石綿建材若結構完整，未受到任何破壞、拆除，石綿纖維就不會逸散，是可以安心，對人體的健康危害是低風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起透過遙測技術，掌握全國約有 24 萬棟建築物屋頂存在石綿建材，自 112-116 年起分年編列 1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民眾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至今已補助 8.6 億元，地方政府已完成所有屋主的通知、4.3 萬件現地調查、1.4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此次風災預估新增石綿建材廢棄物量約 1.56 萬公噸，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尚有 64.5 萬公噸掩埋量能，足以因應災後處理需求。

石綿物質的管理與管制，環境部參考日本、荷蘭等國經驗，透過建物老舊更新自然排出，再以補助政策引導妥善處理，降低對健康與環境的風險，而非強制

性一定年限內全數拆除，必須兼顧屋主意願、重建需求及拆除量能下，持續性推動。另環境部 112-113 年投入經費研發熱處理及化學處理技術，拓展掩埋以外處理技術與量能。

環境部針對石綿管理，除整合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建立石綿資訊專區，提供宣導、規範、諮詢及申請文件，供民眾、從業人員、公司及事業機構一站式查詢。針對本次臺南市受災區域，環境部亦將邀請勞動部，結合地方志義工團體，至第一線受災住家，宣導、調查石綿廢棄物清理防護與受損情形，並第一時間回報相關執行機關，以最快時間協助災區環境復原。

本次丹娜絲颱風導致部分房屋石綿屋瓦破損掉落地面，環境部提醒民眾，可參考環境部「天然災害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在清理時務必先配戴 N95 口罩及手套，並將其先經潤濕，用塑膠袋、飼料袋或帆布完整包覆，以不接觸、不敲碎、不洩露為原則，再向環保局或區公所提出清運需求。另若民眾有石綿屋瓦拆除需求，建議委託合法營造業者進行，業者應依循勞動部「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及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完善工作環境與個人防護措施。

民眾對於石綿建材廢棄物如有清運需求，可就近洽各地方環保局詢問（嘉義市環保局 05-2251775#307、312；嘉義縣環保局 05-3620800#314、318；臺南市環保局 06-2686751#1627、1637、1628；其他地方環保局聯絡方式可至網站查詢），或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諮詢專線 02-8771-0152 詢問，亦可至「石綿資訊專區 -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用補助申請作業」<https://topic.moenv.gov.tw/asbestos/cp-681-10681-087c5-4.html> 查詢。



彭部長率業務團隊進行說明



災後石綿 3不2約

廢棄物清理 顧健康

不接觸 配戴N95口罩及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不敲碎 維持整片，噴水濕潤，以利包裝時避免粉塵逸散。	不洩露 用塑膠袋、飼料袋或帆布完整包覆固定。
約拆除 委託專業廠商  營造業者名單	約清運 向環保局登記  各地環保局專線	查資訊  石綿資訊專區

5. 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 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

環境部為加強宣導塑膠襯墊、泡殼回收，並接軌國際有關塑膠包材的材質標示制度，發布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增訂塑膠襯墊與泡殼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的相關規定，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環境部說明，本次修正主要配合 112 年新增公告塑膠襯墊與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為宣導民眾與機關學校加強回收，規定製造或輸入未包裝商品的塑膠襯墊或泡殼業者，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塑膠襯墊、泡殼的本體上；進口商品含有塑膠襯墊或泡殼之輸入業者，則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本體上或商品的包裝、標籤上。此外，業者若選擇將塑膠材質辨識碼標示於進口商品的包裝或標籤上時，須於塑膠材質辨識碼下方標示對應材質之包材、容器，以辨明其塑膠材質。

環境部進一步指出，若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藥品、健康食品或醫療器材等物品，因考量於包材本體增加材質標示可能涉及變更包裝材質或結構，須經安定性試驗、臨床前測試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審查許可，進而影響相關產品供應穩定性與民眾健康需求，故此類塑膠包材可免標示。

環境部強調，本公告實施日（116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已登記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最遲應於 1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塑膠材質標示；本公告實施日後新登記責任業者，則應於「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完成標示。期盼透過材質標示，引導責任業者朝向平板包裝的材質單純化，同時促使民眾與機關學校落實塑膠平板包材回收分類工作。

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

116年起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

未包裝商品的塑膠襯墊、 泡殼製造或輸入業者

- ✓ 應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
塑膠襯墊、泡殼的本體上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 泡殼的輸入業者

- ✓ 應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
塑膠襯墊、泡殼本體上或
商品的包裝、標籤上



免標示 項目

1. 因出口而不在國內販售使用的塑膠襯墊或泡殼。
2. 用於包裝藥品、健康食品或醫療器材的塑膠襯墊或泡殼。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廣告

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 116 年起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

**進口商品內含多種塑膠材質
且標示於包裝或標籤上的標示方式**

進口商品內含：

- ▶ 塑膠容器
- ▶ 塑膠平板容器
- ▶ 塑膠襯墊、泡殼
- ▶ 非平板類塑膠免洗餐具

✓ 標示於**包裝或標籤**上



標示方式	說明
	商品中應標示的容器或包材為相同塑膠材質，材質碼僅須標示一次，且不用再加註。 例如：容器、泡殼及塑膠襯墊均為1號塑膠。
  容器及泡殼 塑膠襯墊	商品中應標示的容器或包材具不同塑膠材質者，材質碼下方應加註對應項目名稱。 例如：容器及泡殼為1號塑膠、塑膠襯墊為5號塑膠。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廣告)

進口商品內含多種塑膠材質且標示於包裝或標籤上的標示方式

6. 自然碳匯向海擴展 環境部審查通過「海草復育」與「紅樹林植林」減量方法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19 次會議，審查通過「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兩項本土減量方法，促使我國推動碳匯增匯工作向海洋擴展，期透過核發減量額度之機制，鼓勵帶動國內產業開發海洋碳匯潛力，為我國邁向淨零目標增添助力。

環境部表示，該兩項減量方法由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是我國在「藍碳」領域首次討論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本土方法，且國內民間團體對此相當關切，因此環境部除邀請該領域專家擔任外部諮詢委員外，也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討論，並參採所提意見。2 項方法經草案公告、公眾意見諮詢、多次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於 7 月 24 日之第 19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摘要如下：

一、避免產生生態或環境衝擊

(一) 限縮可執行場域：由於種植紅樹林或海草等措施將改變實施地點之環境，為避免產生生態或環境衝擊，參採各界意見限縮可執行場域，海草復育限縮於「海洋或海岸型濕地」及「人為型濕地」；紅樹林植林限縮於「人為型濕地」，如閒置鹽田、養殖池、埤塘等。

(二) 採取應對措施：海草復育於適用條件規範除非基於保護海草的必要措施，專案邊界內不得進行生物移除；紅樹林植林則規範專案邊界內須進行防止種植紅樹林外溢之措施。另外，兩項減量方法皆要求專案申請者在專案活動執行前，必須進行環境衝擊分析及公眾意見蒐集，並將相關分析納入專案計畫書內。

二、監測及減量成效量化必須明確且避免高估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機制相當重視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可查驗之原則，且須具備外加性、保守性及永久性。因此為利後續個案申請者執行依循，讓措施執行後產生的增加碳匯效益在監測及計算上可具體且不高估，審議委員及環境部亦請海洋委員會優先建立碳匯測量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在減量方法中規範應參照官方公告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另在計算上亦應將執行該措施所衍生的碳排放扣除，包括必須考量專案執行使用化石燃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等。

本次通過之減量方法將待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後，由環境部正式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供各界使用。另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需先經第三方查驗機構確證，環境部亦請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儘速輔導並加強人才培育。環境部指出，我國已將自然碳匯納為淨零關鍵戰略之一，國際間自願減量機制亦有朝向碳匯類型（移除型）減量專案發展趨勢，含本次 2 項方法，環境部已審定公開 7 項碳匯類型本土減量方法，期能為我國邁向淨零目標增添助力。

7. 醫療也淨零！環境部與衛福部攜手推動「綠色醫療」轉型 首期專業培訓班 7 月 25 日臺北登場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實踐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環境部持續協助高耗能產業轉型。醫療機構屬能源與資源高度密集使用場域，如何協助其強化環境管理、降低碳排放並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能，已成為我國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任務之一。

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劉宗勇指出，醫療淨零已成為國際趨勢，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多國公共衛生機構皆推動健康照護部門減少碳排放。臺灣若欲強化健康體系韌性、提升國際競爭力與聲譽，醫療永續的推動勢在必行，亦需積極與國際接軌。

環境部於 5 月 16 日核定「綠色醫療推動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行政資源，訂定七大策略、十四項行動，包括：廢棄物減量、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水資源管理、綠色化學推廣、碳盤查與綠色辦公室落實、綠色採購等，協助我國醫療機構強化碳減量與永續治理能力。透過聯合訪視輔導、專業培訓與示範場域，擴大綠色醫療成果，共同實現「健康臺灣、綠色醫療」的政策願景。

為提升第一線人員專業素養，今年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綠色醫療人才培訓班」，規劃辦理 4 期課程，邀請衛福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臺灣感染管制學會秘書長詹明錦、臺灣醫療產業管理發展學會副秘書長郭金尼、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王根樹及嘉南藥理大學教授蔡瀛逸等專家學者授課。課程內容涵蓋綠色醫療政策與趨勢、碳中和、ESG 實務、醫療機構節能減碳技術、廢棄物分類與減量、室內空品管理、醫療廢水處理等，結合理論講授與案例實作，提升學員實務應用能力。

本次專業訓練課程招收全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共 105 家機構報名參與，總培訓人數可達 160 人次，將全面強化醫療院所推動環境永續與淨零轉型的實力。

此外，環境部與衛福部將持續透過辦理「醫療機構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管理研討會」等活動，促進院際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進一步提升醫療機構整體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效能。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授課



社團法人臺灣感染管制學會秘書長詹明錦授課

8. 機車汰舊換新減碳媒合 新高收購價 2,100 元

為落實淨零排放目標，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之溫室氣體影響，環境部 111 年推動車輛汰舊換新媒合，藉由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收購民眾汰舊換購電動車輛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抵換其營運開發之增量，此政策不僅有助降低老舊車輛排放溫室氣體，亦可減輕民眾購車負擔及促進運具電動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南部科學園區開發，114 年 7 月 7 日加入減碳效益收購行列，每輛汰換機車收購新臺幣（下同）2,100 元，為目前最高媒合收購價金，如再加上減空污補助金 1,000 元及廢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每輛車民眾至少可獲得 3,400 元。

為強化政策執行，環境部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及「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民眾或企業淘汰車齡 10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換購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車，可至環境部「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將減碳效益讓予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等收購方並取得收購價金。統計 111 年至 114 年 5 月止，媒合平台已有超過 10 萬輛老舊車輛完成汰換，累積約 43 萬 5 千公噸 CO₂e 的減碳效益。

本次新增媒合減碳效益收購方「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計收購 1,675 輛老舊機車，以每部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有 2.3 公噸 CO₂e 減量效益，預估可產生約 3,853 公噸 CO₂e 的減碳效益，若再以每部有 22.07 公斤之空污減量效益估算，約可同時減少 36.97 公噸的空氣污染排放量，達到減碳減污共利。現行媒合平臺在減碳效益部分已有經濟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臺南市政府收購方，加上本次新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有 4 個收購方，民眾或企業可依所汰換車輛的種類，選擇合適方案提出申請。

環境部表示，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需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有 40 開發案，未來將會有更多開發單位加入媒合收購方，該部鼓勵有老舊車輛之民眾或企業，盡早汰換成對環境較友善之電動車輛，共同為國家淨零排放努力。

2025新制 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 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收購價金報你知				
車種	收購方			
	經濟部 (全國適用)	竹科管理局 (全國適用)	臺南市政府 (限臺南市)	南科管理局 (全國適用) new!
機車 燃油 換 電動	2,000元	1,500元	1,500元	2,100元
汽油小客貨 換 電動 油電	12,000元	13,000元	-	-
	6,000元	6,500元	-	-
柴油小客貨 換 電動 油電	15,000元	16,000元	-	-
	7,500元	8,000元	-	-

*單位：每單輛車計算
 廢車回收一站通
 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
 減廢客服專線：(02)6630-8000#437
 減空污客服專線：(02)2339-0129

環境部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之各車種收購價金

9.「環境即時通 APP」是您暑期旅遊智慧伙伴！

暑假來臨，許多民眾早已規劃好出遊行程，準備迎接充滿陽光與歡樂的假期。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您就能輕鬆掌握即時空氣品質、天氣，溫度、環境設施等資訊，更結合了最新空品標準的智慧預警機制與多元的環境設施查詢服務，讓您的夏日國旅安心暢行無阻。

為更全面守護民眾健康，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空氣品質標準，大幅提高 AQI 各項污染物濃度門檻的嚴格度，這意味著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更為嚴謹。同時，為強化對敏感族群的防護，當特定污染物的小時濃度達到預警數值時，「環境即時通 APP」與「空氣品質監測網」會同步提前發布防護公告，即時提醒民眾加強自我保護。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這項即時防護公告已累計發送達 7,378 則，展現環境部在空氣品質預警與健康防護上的積極作為。

此外，環境部更將守護學童呼吸健康視為重要任務。針對校園空氣品質對兒童發展與學習的潛在影響，特別推出「空氣品質監測網」的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小工具。這項服務讓全國各級學校網站能直接鑲嵌即時數據，精準呈現 AQI、PM_{2.5}、PM₁₀、O₃ 的最新資訊。這不僅是學校掌握校園空品的「智慧之眼」，

讓老師能依據數據彈性調整戶外活動，家長也能隨時查詢，對孩子學習環境更安心。目前已有 5,113 個網站申請引用此服務，顯示其高度需求與實用性。

「環境即時通 APP」除了提供現地即時空氣品質外，在生活上亦是優質的旅遊智慧伙伴，當您在外地想找個地方用餐，或是突然需要使用洗手間，APP 都能立即為您指引方向。這裡匯集了包括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友善商店、公共廁所、飲水機、農場及森林遊樂區，以及機車定檢站等九大類便民設施資訊。在旅途中，想知道身處區域是否有大型工廠的空污排放？APP 亦整合了列管污染源的煙道氣連續監測即時查詢系統，讓民眾能隨時隨地用手機查詢到最新的空污排放情形。

環境部誠摯邀請所有民眾，在享受愉快的暑假旅程之際，立即於 Google Play (Android 版本) 及 App Store (iOS 版本) 下載使用「環境即時通 App」，讓它成為您隨身攜帶的智慧小秘書，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安心暢遊臺灣每個角落，共同守護我們的健康及環境！



The graphic is a promotional po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Instant APP" (環境即時通 APP). At the top left i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 logo. The main title "環境即時通 APP" is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with the subtitle "你的暑期旅遊智慧小秘書" (Your summer travel smart little secretary) below it. The central focus is a smartphone displaying the app's interface, which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as "臺北市/中正區" (Taipei City/Zhongzheng District) and the date "2025-07-03 (週) 17:27". The app displays a large "AQI 32" (Air Quality Index) and a "33°C" temperature. Below this, it shows "PM_{2.5} 9.0 μg/m³" and "PM₁₀ 19.0 μg/m³". To the left of the phone is a speech bubble titled "找餐廳、廁所 環保旅館超便利" (Finding restaurants, restrooms, and eco-friendly hotels is super convenient), containing a table of nearby facilities. To the right is another speech bubble titled "煙道連續監測系統" (Flue Gas Continuous Monitoring System), showing a map of Taiwan with red dots indicating monitoring locations. Below the phone is a speech bubble titled "查詢全台 環境數據、煙道監測" (Querying nationwide environmental data and flue gas monitoring).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QR codes for downloading the app, labeled "Android | Google Play" and "iOS | App Store". A small cartoon character is also present near the bottom center.

環境即時通 APP
你的暑期旅遊智慧小秘書

找餐廳、廁所 環保旅館超便利

站名	縣市	指標	等級
新橋	新北市	24	良好
新基	高雄市	26	良好
新基	高雄市	27	良好
高雄 (港內)	高雄市	27	良好
安南	臺南市	28	良好
臺南	臺南市	28	良好
左營	高雄市	28	良好
橋北	臺南市	29	良好
新豐	臺南市	30	良好
高雄	高雄市	31	良好
新豐	臺南市	31	良好

煙道連續監測系統

查詢全台 環境數據、煙道監測

立即下載環境即時通APP 暑假旅遊更放心

Android | Google Play iOS | App Store

環境即時通 APP：你的暑期旅遊智慧小秘書

10. 廢水處理變身循環經濟 廢水採礦產值超過 35 億

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辦理「重金屬廢水資源化論壇」，以廢水或污泥中銅及鎳的資源回收為主軸，邀請學研單位、工程設備商，以及電子電鍍、印刷電路板製造、金屬表面處理等具資源化潛勢工廠交流，推廣廢水處理綠色轉型資源化利用。除可源頭改善水體污染外，更創造循環經濟，預估潛勢處理案廠廢水資源化處理，回收銅、鎳金屬及氮、磷等物料，推估每年可創造直接物料價值達 35 億元經濟收益，且有減少 2 成以上藥劑及 5 成以上污泥處理費支出的節約效果。

環境部表示，因傳統廢水處理，以污染物去除，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目標，常以混凝沉澱方式處理廢水中重金屬污染物，但有污泥量大且未能循環使用有價值物質的問題，本次論壇分享的資源化技術包括電化學、流體化床結晶、離子交換樹脂、膜化學反應器等，都是已有實績或經模廠驗證的成熟技術，可有效解決廢水問題，並享有資源回收效益。包括，以電解方式處理廢水中銅的「液中求銅」技術，此技術協助業者每年回收約 3,000 噸銅；以濾膜技術將污泥中重金屬由 3-4% 提升至逾 10%，使其可進入循環體系，並減少混凝劑等藥物使用及污泥產生量；利用結晶技術可製成逾 99% 高純度的硫酸鎳，供化工原料使用。

環境部葉次長俊宏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隨著循環經濟理念在國際間的廣泛推動，導入源頭分流與循環經濟概念，將廢水中所含的有價物質加以資源化處理並再利用，已逐漸成為污染防治的新主流。這種「從廢水中回收資源、導回產業使用」的綠色作法，不僅減少環境負荷，也符合當前全球永續轉型的趨勢，象徵臺灣在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水處理轉型上的關鍵進展。陽明交通大學黃志彬教授也表示，以銅與鎳等高用量金屬為例，從「廢水採礦」已有成熟技術及商轉實例。

環境部強調，未來除持續以技術引導產業轉型，亦將透過法規推動與經濟誘因等策略，加速廢水資源化發展，包括完成放流水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水污費收費辦法等法規修正法制作業，結合地方補助建立綠色轉型示範案場；事業廢水處理如進行綠色轉型，將提供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產業融資等，並以基金挹注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開發等。

期待以引導廢水綠色轉型，打造循環經濟綠色品牌。



葉俊宏政務次長（左2）出席論壇致詞



「重金屬廢水資源化技術論壇」大合照

11. 績優企業 Go Green 綠色採購創高峰!

環境部為表彰民間企業及團體對綠色採購的支持與努力，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舉辦「113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由施文真政務次長表揚 113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及團體、近一年取得金級或銀級環保標章的旅宿業者，以及連續 20 年取得環保標章產品認證之業者，藉此感謝企業與環境部攜手合作進行綠色採購，透過頒獎典禮也激勵更多單位加入綠色採購、綠色消費的行列，為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為落實國家淨零，環境部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政策，113 年 11 月召開的「政府永續長共識營」，已將綠色採購列為優先推動重要工作，更提出期望民間企業的綠色採購金額每年可以提升 10%，119 年目標為新臺幣（下同）1,280 億元，同時促進產業及供應鏈綠色升級。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也持續擴大綠色採購認列範疇，今年新增納入如深度節能服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項目，並推動「以租賃代替購買」的模式，從源頭減少資源浪費。

考量我國九成以上企業為中小企業，環境部為鼓勵中小企業推動綠色採購，113 年首度採用「分組表揚」方式，依據產業別與企業規模劃分為 5 組，包括製造業-大型企業組、製造業-中小型企業組、非製造業-大型企業組、非製造業-中小型企業組及其他組，並取各組前 10 名績優業者加以表揚，肯定其在推動綠色採購上的積極作為與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要健全綠色採購，綠色產品的供需循環也是一大關鍵，環境部推動綠色採購同時，為肯定企業對環保標章的支持及鼓勵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今年表揚 5 家連續 20 年取得環保標章業者；要持續 20 年，代表企業在品質、環保設計與永續經營方面，長期不懈的努力與堅持。今天榮獲表揚的 5 家廠商，他們不僅穩定提供優質的綠色產品，也扮演引領產業永續轉型的堅定力量，提升綠色產品的市場信賴度，也為其他企業樹立典範；透過公開表揚，冀能鼓勵更多產業投入環保標章產品或服務的行列。

環保標章除了產品可以申請，亦可以核發給服務業。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168

家旅館及民宿取得環保標章，今天典禮也特別表揚近一年內取得金級或銀級環保標章的 36 家旅宿業者，業者透過節能減碳、減塑降廢、環保餐飲、智慧管理等作為，展現出旅宿業對綠色轉型的決心與行動力。

此外，今日 2 家績優企業代表進行經驗分享，分別為製造業代表「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非製造業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 家企業皆長年致力推動綠色採購，期盼透過 2 家企業的實務經驗分享，協助更多單位掌握綠色採購的推動方式與操作模式，擴大民間參與，打造永續產業鏈。

環境部（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96 年起將綠色採購由機關推展至民間，歷經多年努力，113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已達新臺幣（下同）743 億元，參與家數達 3,148 家，較 112 年增加近 86 億元，成果豐碩。民間綠色採購申報成果以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環保標章與能源之星產品為最多，占整體綠色採購金額約 70%。

近年來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行各業的合作與投入，綠色採購已扎根成形。環境部感謝民間企業及團體所付諸的具體行動，期盼藉由公開表揚發揮示範引領作用，促使更多企業團體效法響應，打造更完整的綠色供應鏈、擴大綠色服務，企業與政府共同塑造綠色臺灣品牌，攜手邁向淨零綠生活。



環境部施文真次長出席頒獎典禮致詞



「113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大合照